

202602

合同已备案

李遂镇生活垃圾分类入户收集运输项目
(居民其他垃圾入户收集运输和厨余垃圾
入户收集项目) 服务合同

李遂镇人民政府!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顺祥天缘保洁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进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9
联系方式：89487665

乙方：北京顺祥天缘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文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李村路6号
联系方式：155106876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顺祥天缘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李遂镇生活垃圾分类入户收集运输项目（居民其他垃圾入户收集运输和厨余垃圾入户收集项目）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委托作业期限 1 年；项目执行时间：2026年3月8日-2027年3月7日。

第二条 作业范围、内容和作业质量的考核标准及验收标准

作业范围：宣庄户村、魏辛庄村、后营村、前营村、李庄村、崇国庄村、陈庄村、赵庄村、牌楼村、太平辛庄村、东营村、西营村、李遂村、沟北村、葛代子村。

作业内容包括：开展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入户收集及桶站中其他垃圾的清运工作，从其他垃圾中分拣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清运至指定场所、入户宣传、后期积分录入与兑换，垃圾桶保洁及维修、桶站周边的大件、装修垃圾、农植废弃物、建筑垃圾投放点的清扫，配合做好重要节日期间垃圾及环境保障工作，每日开展至少四次入户收集工作，并将入户分类垃圾收集投放至垃圾分类桶站，集中将其他垃圾运输至北京领先生态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考核标准：

（1）垃圾分类清运到位。垃圾分类不能造成二次污染，要做到人走地净。发现未做到位，一处扣除服务单位100元。垃圾未倒运到指定地点、桶站，出现

混投, 1m³ 以内扣除服务单位 100 元, 超过 1m³ 的扣除服务单位 200 元/m³, 并令其清扫干净。

(2) 垃圾分类收集车、运输车沿途泄漏、遗撒影响环境卫生且清扫不及时, 发现 1 次, 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 累计三次不合格的扣除服务单位 2000 元。

(3) 垃圾分类过程中不服从主管部门调剂的, 出现一次扣除服务单位 100 元~500 元。

(4) 桶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及时、筛漏、扰民、乱停车、占位等不良行为发现 1 次, 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 累计三次不合格的扣除服务单位 2000 元。

(5) 车辆手续不齐全允许运输车辆出门的扣除服务单位 2000 元;

(6) 垃圾外运台账建立不完全的扣除服务单位 500 元。

作业时间: _____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第三条 作业经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经费的构成:

作业经费构成包括: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达标)、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款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933625元 (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第三款 作业费用的支付:

1、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作业成效以及考核情况计算作业费用。

2、支付时间及方法: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作业费用拨付方式按照季度分四次拨付, 费用拨付时间为每季度作业完成后的下一个月进行支付。

2.1、季度服务费为总合同执行金额的四分之一。

2.2、根据合同履行情况, 每季度实际拨付作业费用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季度服务费-考核扣除费用=每季度实际拨付作业费用

3、乙方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 北京顺祥天缘保洁有限公司

账号: 0811040103000004352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李遂镇分理处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享有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三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四款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工作(劳务)的作业标准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不能按期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款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款 乙方确保李遂镇所辖15个村百姓门前的垃圾收集分类及时,运送过程不遗漏,严格按时清收并将入户分类的垃圾收集投放至垃圾分类桶站,集中将其他垃圾运输至北京领先生态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款 乙方应积极主动协助甲方调解和处理业主对卫生等问题的投诉。并应指定专人做好垃圾存放点周边居民的工作,负责居民或有关部门对转运点投诉问题的处理、协调和解决。

第三款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垃圾收集分类工作合理化建议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第四款 乙方必须自行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不得因缺少作业工具而影响或

延误作业。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必须保证作业人员足额到岗。

第五款 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予以实施，并报甲方备案。

第六款 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职工安全管理台帐，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员，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识，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委托作业期内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责任。

第七款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提高作业人员的能动性。

第八款 乙方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等不得私自向垃圾产生百姓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款 乙方必须统一着装，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做好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管理、培训、稳定工作，确保作业期间不发生聚众聊天、围观、与群众吵架等事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第十款 乙方必须将人员配置情况及联系电话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变动或变更的，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并将变动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第十一款 乙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日必须确保8小时工作制，管理层、管理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第十二款 乙方有义务将委托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一切突发情况及时报告给甲方。

第十三款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服从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安排及责任外区域的应急任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

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15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任务正常进行。

第九条 附则

第一款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才能成立。

第二款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

第三款 临时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款 任务变更:如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致使收集运输范围变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根据任务书做出调整。

第五款 双方联系方式: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 陈永博; 联系方式: 89467865;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李孙路95

乙方联系人姓名: 程业; 联系方式: 15510687687;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李木路62

第六款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在两周内给予答复。

第七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款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款 李遂镇生活垃圾分类入户收集运输项目（居民其他垃圾入户收集运输和厨余垃圾入户收集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系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金责任条款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有关约定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比例为应付金额的 30%。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卫平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卫平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李遂分理处

账号：0811040103000004352

签约时间：2026年2月3日

签约时间：2026年2月3日

李遂镇人民政府！



8